

佛教法相學會
法相季刊
006 期 2017 年 4 月

【法相學會活動】（以下活動，除特別註明外，皆在法相會址舉行）

逢星期一
「因明入正理論」
講　者： 黎志堅居士　　**日　期：**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逢星期一 7:30 PM - 9:00 PM）

逢星期二
「南傳菩薩道」
講　者： 蕭樹錚居士　　**日　期：**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6 月 27 日（逢星期二 7:30 PM - 9:00 PM）

逢星期三
《唯識三十頌》 ** 連續講座 **
講　者： 張漢釗居士　　**日　期：** 2017 年（全年）1 月 4 日至 12 月 27 日（逢星期三 7:30 PM - 9:00 PM）

逢星期五
《三自性論》 ** 連續講座 **
香港佛教真言宗女居士林與法相學會合辦
講　者： 趙國森居士　　**日　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月 29 日（逢星期五 7:30 PM - 9:00 PM）
地　點： （會外）香港佛教真言宗女居士林地下禮堂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9 號

星期六
誦《瑜伽菩薩戒》（參加者須已受瑜伽菩薩戒）
日　期：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 6:45 PM - 8:30 PM

讀書會（平均每月一次）　　**主　持：** 趙國森居士與陳國釗居士

梵文小組（工作小組階段，必要時才上課）　　**主　持：** 張翠蘭居士

星期日
《成唯識論述記・賴耶篇》 ** 續講 **
香港佛教真言宗居士林、女居士林與佛教法相學會合辦
講　者： 陳雁姿博士　　**日　期：** 由 2017 年 3 月 5 日開始（逢星期日 11:00 AM - 12:30 PM）
地　點： （會外）香港佛教真言宗女居士林地下禮堂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9 號

佛學研習小組（平均每月一次，星期日 10:00 AM - 12:00 noon）
主　持： 陳森田居士

佛學星期班〈初班〉
日　期：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逢星期日 2:30 PM - 4:00 PM）
地　點： （會外）三輪佛學社 九龍佐敦道 18 - 24 鴻運大廈 14 字樓 G - H 室
報　名： buddhismcourse@gmail.com

佛學進修班
日　期：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逢星期日 2:30 PM - 4:00 PM）
報　名： buddhismcourse@gmail.com

【學會消息】

2017 年杭州唯識學高峰論壇

陳雁姿獲邀於 2017 年 12 月出席論壇。

佛經選要講座

現正安排 2017 的講座及確定講者，預計約有 60 多名講者參與。真言宗已確實2017的講座日期，另已籌組秘書及義工組，秘書組由鄭慧儀做聯絡的工作，義工組由容慈珊負責，幫忙搜集及跟進宣傳渠道等資料，並物色適合的人才加入義工組。

本會計劃每年循環在不同地點舉行佛經選要講座，即是第三屆的首 4 組在 2017 年真言宗做講座，於 2018 年在其他地方做講座，同時間，其他組別亦依次序地先在真言宗講授，翌年在其他地點開講，目的是令不同區域的學佛者能有機會聽到這個講座。

《梵文真實義品》已於 3 月出版。

《止觀大意》編審已完成，將開始排版及校對。

羅公錄音字幕製作現正積極進行，進度理想。

2017 年佛學星期班及進修班

上屆 (第 51 屆) 佛學星期班報名約有 30 至 40 人，結業 24 人。佛學進修班 (第 11 屆) 結業 11 人。

已草擬來屆佛學星期班及佛學進修班的時間表，將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開課，11 月 26 日舉行結業禮。

廣化寺重印《法相學會集刊》進度

現時 7 輯集刊已陸續進入第 3 校。第1輯的電子檔及紙質稿件會先寄本會審核，請陳森田安排義工組進行校對。

法相學會新春團拜 2017 年











法相學會新春團拜 2017 年









【人物專訪】陳雁姿老師 專訪之一：學佛歷程　　撰文：黃首鋼

在韓國慶州石窟庵，一位在商界如魚得水的學佛居士，拜完佛，坐在石頭，仰望藍天悠悠白雲，感悟到人生如浮雲，很快便隨風而逝，因此自問：「我的下半生是否就在商界繼續走下去？」此念改變了她的人生，亦使香港近代出現一位重要的女性弘法先鋒—陳雁姿博士。

一向聽說陳老師身兼數職，所以訪問的第一個問題：請問老師如何介紹自己？〈其實我心中想知她目前手上有哪些工作？)

陳老師徐徐數出一項又一項的工作：她既是志蓮淨苑文化部研究員及夜書院講師，包括不時發表研究論文、負責編制課程和甄選適合的導師；又是泰國國際佛教大學碩士及博士班客席教授和香港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客席助理教授；亦在法光中心的碩士課程任教；除授課外，還需帶領碩士生及博士生撰寫論文；她還負責撰寫崑曲文學文本，已寫了「怨歌三部曲」※，並曾多次公演，地域更跨越本港，在內地、台灣和新加坡演出時，回響都不錯。她亦完成了兩本與此崑曲創作有關的短篇故事及經文注解，希望今年配圖後可以出版；另外，她亦撰寫了《敦煌盛唐彩塑再現》一書中有關一佛二菩薩二尊者的主題；她也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佛學專家，不時要評核學術機構的課程建議；當然不能缺少她作為佛教法相學會主席和佛教法相學會弘法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要參與的行政工作，加上培訓不同佛學講座的新導師及審校羅時憲教授的講記等，誰能不讚嘆她可以如此利用生命的一分一秒，活得像比很多人多三倍或以上的時間呢？更值得欣羨是她的工作，甚至生活，差不多全和弘揚佛法有關。

她可以如此有效地分配時間，除了因為以往多年商管的訓練及經驗，加上學習了唯識後清明的思維，亦跟她一直不懈弘法的堅毅意志有關，而這可能是因她受到兩位和她最有緣的佛教人物——玄奘法師和羅時憲教授的影響。

陳老師的父母也是羅公的學生，童年時她常常聽到雙親讚美羅公，尤其出自甚少讚人的父親之口，令她感到好奇，悄悄地許願有日也要上他的堂。由於家中不乏佛學書籍，她從少已接觸佛學，幾歲時讀到玄奘法師傳記，見到他求法的精神，深受感動。愛讀古典文學的她，當然也因《西遊記》而加深了她對法師的印象。

中學畢業後她就開始找地方學習佛法。由於當時資訊不流通，她是在街上偶然見到佛教青年協會的招牌，於是參加了普明佛學會主辦的佛學基礎班。她在那裡寫了第一篇佛學文章是有關玄奘法師，還得到優異獎。她亦在堂上打聽到羅公於三輪佛學會講課，但是身邊的同學都不鼓勵她去，認為他講的《成唯識論述記》太深奧，不適合初學的人。陳老師一來為了完成幼時的心願，二來覺得試聽聽課也無妨，遂堅持一定要前往上課。

【人物專訪】陳雁姿老師 專訪之一：學佛歷程　　撰文：黃首鋼

第一天去聽課，她早到了，因緣和合下，羅時憲教授和李潤生教授在同一日成為她的老師。原來羅公的課堂之前是李潤生教授講《觀所緣緣論》，她本以為今生第一本聽到的佛學經典是羅公堂上會說的《成唯識論述記》，豈料是前一本論。

當天她聽了羅公的課，明白到大部份的內容，又覺得他講得很好。從此，每星期她會到三輪佛學會先聽李教授的課，隨著上羅公的堂。另外，羅公到其他地方講課，她亦緊隨，一星期約有五至六晚，直至他幾年後移民加拿大，她就主要跟隨李潤生教授學習唯識和因明。她後來在新亞研究所就選了《觀所緣緣論》作研究，並在李教授指導下，完成其碩士論文，後來亦出版成書。

她初次聽到唯識，覺得很震撼，對「唯識無外境」的說法感到好奇。很多人接觸佛學，都不會從唯識入手，因為裡面的名相煩瑣，義理層次又複雜。不過，陳老師卻沒有這個問題，她認為可能自己記憶力不錯，那些名相她很快便記牢；另外，她每次很留心上課，下課後，行路、坐車時，她已開始在腦海中重溫，晚上打坐時又再重溫，所以記得很多，又快又清楚。

她本是到普明佛學會跟隨果通法師學習水懺的經文，但是法師心胸廣闊，認為她先學全面的佛學基礎班更為合適，所以她改上同時開課的王聯章先生的班。她學習佛法的老師主要都是居士。羅公和李生是經論式教導；王聯章先生則是用對應年青人較現代化的方式。後來，她有緣和朋友每星期到志蓮淨苑隨宏勳法師學習法會儀軌、唱讚，體會在儀式中流露內心的虔敬，加強了宗教情操。

羅公和李生相繼移民後，陳老師已能自學。她用了約兩年的時間完成讀誦《大般若經》的初會十萬頌，一年左右誦畢四十卷《華嚴經》。現在，她仍恆常地維持這個一品一品的經文讀誦的習慣，每日於行路、坐車時就爭取時間默念佛號或靜心，有閒暇時間則會觀想天冠彌勒佛像，通過依教修學，將理論及實踐融入生活中，故能受用佛法的利益。

想不到霎時的感悟，改變了陳老師下半生的人生路向，得以全力投入學佛及弘法的事務，又經常浸沐在法喜中，廣結善緣，令此生無悔歡悅。

※自 2017 年，志蓮與浙崑一共推出了三齣改編自佛教經典的崑劇，包括《未生怨》、《解怨記》和《無怨道》，構成了「怨歌三部曲」。



陳雁姿老師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實我實法不可得故。如何實我不可得耶？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種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從這段開始，護法〈論主〉回應外道和部分小乘教派對我、法的理解。外道和部分小乘教派認為我和法都是真實的，但為什麼唯識宗認為我、法不是真實的，只是似我似法？論主指出實無外境，因為實我實法不可得。為甚麼實我不可得？論主先解釋外道所執之我有三種類別，第一種是執我體常住，周遍於六道，與虛空等量，都是充滿於一切處。按外道數論師所說之我是神我，不能做業，只能受苦樂，神我只是精神之主體，自性才是物質和動力之主體，變現出整個世間，而神我只識享受由自性變現出來的東西。而勝論師所說之我是隨處造業受苦樂的，這個我是實我，可以作業的，可以做出不同之行為，亦可以感受種種苦樂。

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第二種類別是執我體是常，但不是周遍，其量隨身體之大小而改變，這是耆那教之說法。第三種類別是執我體是常，但細小如極微，於身體中快速運行，這是獸主和遍出外道之說法。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

以上三種我執，先說最初之一種，論主指出，那是不合理的，因為若說我體是常、遍、量同虛空，應該不會隨身受苦樂的。窺基法師在《述記》中，用了因明來否定神我的觀念，可列成論式如下：

宗：汝所執我，應不隨身受苦樂。

因：許常故，許遍故。

喻：如汝所說之虛空。

以上論式符合了因三相。汝所執我是常，是遍。雙方認許這說法，因此第一相遍是宗法性成立。同品是不隨身受苦樂的東西，其中有些具有常和遍的性格，例如虛空，虛空是常、遍、不隨身受苦樂。因此第二相同品定有性成立。異品是隨身受苦樂的東西，所有這些東西，一定不是常、遍的。我們找不到隨身受苦樂，而是常或遍的東西，故第三相異品遍無性成立。因此你所說之我，應不是隨身受苦樂的。以上否定了數論神我之說法。

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接著論主批評勝論師所說之實我能隨處造業受苦樂的說法。假設這個我是常、遍，則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窺基法師在《述記》中也用因明來否定勝論所說之我，可列成論式如下：

宗：汝所執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
因：常遍故或無動轉故。
喻：如虛空等。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遍故體應相雜。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

若按照數論和勝論所說，則一切有情的自我，究竟是同一個我或有不同之我？如果是同一個我，這樣一個有情作業，則一切有情都會作業，一個有情受果報時，一切有情都會受果報，一個有情得解脫時，一切有情都會得解脫。這種說法就會有

大過失。如果是別異的，即一切有情各自有自己之神我，這樣就有千千萬萬個神我，而每一神我又遍在，這樣就會互相重疊而雜亂了。再者，一切有情都是遍滿共處於同一個地方，故此一個神我作業受果報，所有人都會作業受果報。如果說作業和受苦都只有自己承受，不會拖累別人，這種說法亦不合理，因為業果和身與神我結合，各自的神我又遍滿於同一個地方，相互重疊，這樣，說作業和受果報為各異的，就不合理了。你所說之神我是遍滿於一處，當一個我作業，其他諸我應也作業；一個我得解脫時，其他諸我應也得解脫，因為一個有情所修證的成果與神我結合，而他的神我又與其他所有神我相雜。

> 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既有舒卷如素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第三種外道所執的我體是常，至細如極微，潛轉於身體中之說法也是不合理的，為甚麼呢？如果我體細小如極微，如何能令龐大之身軀轉動呢？若果說極微好似旋轉火輪般於身體內遍動游走，則所執之我就是非一非常，因為諸我有來有往就是非常非一了。

>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恒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論主已於前文破了外道之三種我執。假如從我與五蘊的關係來說，外道和小乘所執之我亦可分為三種，一者即蘊我，二者離蘊我，三者非即蘊非離蘊我。根據于凌波居士講授之《簡明成唯識論白話講記》第八頁的解釋，世俗人執即蘊我，執著此五蘊身便是我體。數論師執離蘊我，執著離此五蘊身外別有我體。犢子部執非即蘊非離蘊我，執著於我與五蘊不同，但是又不是沒有關係。

首先說執著即蘊我，這是不合理的。即蘊我表示我即是五蘊。五蘊指色、受、想、行、識，這五者是構成人身的要素，色是物質性的，受、想、行、識則屬於精神性。假如說我就是蘊，我則應該好像蘊一樣，非常非一。

再者五蘊之中哪些是我呢？色蘊中有內色和外色。外色就是境物，內色就是我們的五根（眼、耳、鼻、舌、身）和扶根塵（即我們的身體）。內諸色跟外諸色一樣是有質礙的，有質礙就不是外道所說的實我，因為他們說的我是無質礙的。

心法和心所法亦非實我。心法即識蘊，心所法即受蘊、想蘊和部分行蘊。受和想不具意志，是被動的，是人接觸外境後所生起的感受和構想作用，而行是有意志的，是人的意志活動，因此，受和想雖然亦是心所，但不包括於行蘊，而各自另立為蘊。行蘊包括了除受、想之外其餘的心所，即是心相應行法，此外亦包含心不相應行法。心法和心所法都不是實我，因為不是恆時相續，要待緣而生的，或斷或續，就是非常，故非實我。

五蘊包括色（外色、內色和無表色）、受、想、行（心相應行和不相應行）、識（心法），以上已否定了外色、內色、心法和心所法（受、想、心相應行）為實我，故「餘行餘色」是指不相應行和無表色。論主指出，這二者都好像虛空一樣，沒有覺知性的，而外道所說之實我是有覺性的，因此，這二者都非實我。

參考書目：

1.《簡明成唯識論白話講記》，于凌波居士講授；網絡版本。
2.《佛學常見詞庫》，竺摩法師鑑定，陳義孝居士編；文津出版社 1998 年 9 月二版。



香港佛教真言宗居士林、
女居士林、佛教法相學會合辦

由2017年3月5日開始，逢星期日
11:00am -12:30pm

講師簡介 陳雁姿博士，香港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哲學博士、香港新亞研究所文學博士。
現任佛教法相學會主席、志蓮淨苑文化部研究員、香港大學客席助理教授、國際佛教大學客席教授。

內容《成唯識論》是大乘唯識宗的重要典籍，綜集印度十大思想家的哲學觀點，亦是玄奘法師佛典翻譯中享譽甚高的佛學名著。此論解釋世親菩薩的《唯識三十頌》，成立生命及世界的本質都不能離開心識的原理。

窺基法師之《成唯識論述記》對《成唯識論》的注釋極為詳盡，集「六經十一論」的精粹及玄奘法師的口述，總括整個佛學體系中境、行、果的要旨。

是次講座主要闡釋阿賴耶識能變現宇宙萬有的原理及根據，運用「因明」及「六離合釋」等方法，論證阿賴耶識及萬法唯識等哲理。

隨喜參聽，費用全免 毋須報名，不設留座	**講座地址**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9 號至 9 號 A **電話** 2577 0030（居士林、女居士林） **網址** http://www.buddhistmantra.hk	

編採小組成員：

陳森田、鄭志剛、黃笑鳳、鄭紫薇、黃首鋼、嚴詠芳、陳芷涵

徵稿啟示

〈法相季刊〉的分享園地歡迎法相會友及各界人士投稿。來稿只限與法相學會或佛教相關著作，稿件必須為原創，未曾在任何書刊中發表，字數在三千以內。本刊經費有限，不設稿酬。投稿必須實名，並提供聯絡資料，如住址、電話或電郵地址。來稿請以電郵寫上姓名及聯絡資料，附稿件電子檔，電郵至：admin@dhalbi.org 季刊編輯組。查詢請電： 2771 8161。

鳴謝

本會各項弘法活動的部分經費，獲**《陳廷驊基金會》**捐助，特此鳴謝。

【無門關】香嚴上樹

香嚴和尚云：如人上樹，口銜樹枝，手不攀枝，腳不踏樹，樹下有人問西來意，不對即違他所問，若對又喪身失命，正恁麼時，作麼生對。

無門曰：縱有懸河之辨，總用不著，說得一大藏教，亦用不著。若向者裏對得著，活卻從前死路頭，死卻從前活路頭。其或未然，直待當來問彌勒。

卷邊語：一開口即墮入死胡同，不著言說，意得自由無限。

【本會出版新書】

張翠蘭及梵文小組編譯

《瑜伽師地論》〈真實義品〉

有興趣人士可到法相學會會址
免費索取

